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49號

原告 沈宗勳
被告 失態炭火手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夢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(一)被告應將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,000元，並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遷讓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8,000元，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586萬9,78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萬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莊文茹

01
02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訴之聲明第1項					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	權利範圍	土地現值	訴訟標的價額
1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 00000地號土地	172.98平方公尺	1/1	9萬800元/ 平方公尺	1,570萬6,584元
訴之聲明第2項					
編號	計算金額	起算日	起訴前1日	訴訟標的價額	
1	7萬2,000元				
2	1萬8,000元/每月 (1日為600元)	114年12月10日	115年5月11日	(600元×21日) + (1萬8,000元×4月) + (600元×11日) = 9萬1,200元	
					小計：16萬3,200元
					合計：1,586萬9,784元